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粤0118刑初786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公民身份号码XXX，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因本案于2022年4月14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日经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决定取保候审；2023年11月27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2024年1月2日被逮捕。现被押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廖嘉亮，广东金日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以穗增检刑诉[2024]6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训余犯诈骗罪，于2024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吴某、许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训余及其辩护人廖嘉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4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高训余在广州市增城区某读书期间，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大学同学丘某茹人民币6886.63元、黄某瑜人民币6080.75元、黄某云人民币6438.97元、梁某莹人民币719.92元、李某雯人民币3149.99元；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间，被告人高训余虚构投资工作室，以帮主播刷流水、刷礼物获得返利、提成为由，诈骗被害人黄某思人民币34919.3元、杜某莹人民币31776.13元（民事判决认定33636.53元，执行人民币1860.4元）、严某茹人民币23198.99元；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期间，被告人高训余虚构自己被骗已经报警，让被害人杜某莹协助办案追回诈骗款，以请律师、充值虎牙币为由，诈骗被害人杜某莹人民币207620.54元。被告人高训余将上述款项用于充值虎牙币进行竟猜赌博。

　　2023年11月27日，被告人高训余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

　　庭审中，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微信聊天记录、银行交易流水、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据此指控被告人高训余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数额巨大。被告人高训余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高训余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高训余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提请法院依法判处扣押手机1部。

　　被告人高训余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认罪认罚。

　　其辩护人提出：一、被告人高训余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二、根据被告人高训余的供述，这几名被害人，被告人除了有还钱给他们外，还给予了相应的提成，应该将这部分扣除。三、认为判决书和和解协议属于民事纠纷范畴，不应该纳入本案的犯罪数额。四、被告人高训余是初犯、偶犯，提请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下列由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经控、辩双方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证据证实：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户籍证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银行交易流水；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被害人丘某茹、黄某瑜、黄某云、梁某莹、李某雯、黄某思、杜某莹、严某茹的陈述、辨认、指认；证人陈某、王某影的证言、辨认、指认；被告人高训余的供述、辨认、指认等。

　　针对控辩双方的意见，本院综合评价如下：

　　关于本案的犯罪数额。辩护人提出应扣除民事诉讼部分犯罪数额的意见。经查，被告人高训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当时被害人并未报案，仅提起民事诉讼，是被害人对其诉权的自由处分，但民事起诉并不影响被告人高训余行为诈骗罪的定性。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高训余案发前以提成等方式支付给被害人的金额应扣除犯罪数额的意见。经查，公诉机关指控的数额已经扣除该部分金额，故而不再重复扣除。经核算，被告人高训余诈骗被害人邱某茹、黄某瑜等人共计320791.22元，故本院认定被告人高训余诈骗数额为320791.22元，属数额巨大量刑档。辩护人提出犯罪数额应扣除民事诉讼部分及相应提成的意见理据不足，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训余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训余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高训余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是坦白，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与上述量刑情节一致的意见有理，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高训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计折抵1日，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一次缴纳，上缴国库。）

　　二、责令被告人高训余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详见附表）。

　　三、缴获的手机1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扣押机关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翁榕伟

　　人民陪审员 陈嘉丽

　　人民陪审员 杨金娣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官 助理 周小惠

　　书 记 员 吴昭伟

　　被害人退赔数额（元）丘洁茹6886.63黄喜瑜6080.75黄冬云64\*\*.97梁秋莹719.92李晨雯3149.99黄曼思34919.3杜钰莹239396.67严心茹23198.99附表：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81af6aac76cc24ac8cf3cad&type=1)